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 ..... 3

二、公布法律

- (一)制定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 5
- (二)制定食農教育法 ..... 15
- (三)增訂專利法條文 ..... 22
- (四)增訂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 22
- (五)刪除並修正著作權法條文 ..... 32
- (六)修正商標法條文 ..... 34
- (七)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條文 ..... 36
- (八)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 ..... 37
- (九)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 ..... 38
- (十)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條文 ..... 38
- (十一)修正記帳士法條文 ..... 39
- (十二)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條文 ..... 40

三、任免官員.....	42
四、授予勳章.....	43
<b>貳、專載</b>	
新任行政院及考試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 .....	43
<b>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4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45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7,288 萬 8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588 萬 8 千元。

2.業務總支出：2 億 7,288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3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23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16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16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 億 8,618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8,618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9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會費、資助與補助費」編列 4,590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441 號

茲制定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特設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
  - 二、進行太空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
  - 三、促進太空科技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四、協助推動太空產業之發展、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五、進行太空事務相關法制研究。
- 六、辦理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前置規劃、受託營運及管理等相关業務。
- 七、受託辦理發射載具與太空載具登錄及發射載具發射許可之審查業務。
- 八、培育太空科技人才與推廣太空科學普及教育及推動民間參與。
- 九、其他與太空發展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等相关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涉及國家機密保護者，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章 組 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太空領域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且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董事應至少各有二人。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太空領域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

前項各款之監事應至少各有一人，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 四、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主任之任免。
-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主任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主任應具備太空科技事務或研發之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能力或經驗。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主任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主任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或價購之公有土地、地上建築改良物，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

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

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911 號

茲制定食農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食農教育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推動全民食農教育，強化飲食、環境與農業之連結，以增進國民健康，傳承與發揚飲食及農業文化，促進農漁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健全國家食農教育體系及人才培育，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友善生產育養及畜牧、動物福利、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剩食處理，增進飲食、環境與農業連結，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與農漁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並採取行動之教育過程。

二、地產地消：指優先消費當地當令生產之農產品。

- 三、飲食文化：指各地區各族群對飲食方面之技術、習慣、禮儀及儀式活動，包括食材之選擇、獲得、調理、處理、保存及食物取用方式等。
- 四、食農素養：指為使國民在充分食農相關知識及資訊支持下，選擇合乎個人需求並有助農業及食安環境永續發展之國民素養。
- 五、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指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推廣、服務或諮詢之人員。
- 六、食農教育體系：為推動食農教育至個人、家庭及社會，以學校、社區、各類團體及政府各級機關（單位）等，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所擬具系統化之各項措施。

第 四 條 食農教育之推動方針如下：

- 一、支持認同在地農業：發展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認同、信賴及支持。
- 二、培養均衡飲食觀念：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均衡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落實健康、符合生態永續的飲食生活，增進國民健康。
- 三、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並確保食品安全、糧食安全，促進農地、農業用水與其他資源合理及循環利用，致力於國民穩定取得糧食。
- 四、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鼓勵在地飲食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民

理解在地飲食文化、農漁村特色及農業文化、維護農漁村永續發展，推行健康、符合生態永續的飲食生活。

五、深化飲食連結農業：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食農教育活動，瞭解農業生產方法、農業科技與研發、農業知識、農業生態環境、友善生產育養及畜牧等農法基本知識，及慣行農業與友善生產方式之差異。

六、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結合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易等過程，有益於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整體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強化農產品生產安全之管理，增加農漁村就業機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針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將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與社會需求，依前條第一項所定推動方針訂定具體執行指標，並每五年檢討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果；其掌理事項如下：

- 一、食農教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
- 二、食農教育工作之研究及推展。
- 三、全國性食農教育之策劃及督導。
- 四、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
- 五、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六、其他有關全國性食農教育推展之事項。

前項第四款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與其認可、廢止、遴聘、培訓、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地方性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
- 二、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
- 三、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 四、地方性食農教育資料之統整及交流。
- 五、其他有關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展之事項。

第 七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營養與均衡飲食、食品安全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二、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與幼兒園食農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三、環境主管機關：廚餘再利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四、文化主管機關：各族群、不同社群飲食文化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 五、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之營養、均衡飲食、傳統農作及飲食文化之推廣事項及原住民族籍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規劃。
- 六、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農業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七、其他食農教育相關事項，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整體政策、方案、分工及預算，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食農教育推動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 一、監督與檢討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
- 二、提供有關食農教育政策、法規及計畫興革之意見。
- 三、提供有關機關、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
- 四、研訂實施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五、研訂公民參與之具體方向及措施。
- 六、提供食農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推動會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動物福利、文化及觀光領域，其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國民飲食生活多樣化需求，推動友善農業及食品產業，致力於全體國民取得價格穩定、安全、營養且足夠之糧食。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中央衛生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依國民各年齡層與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第 十 一 條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學校、幼兒園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第 十 二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
- 二、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名稱。
- 三、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

前項第三款輔導對象以食品業者及餐飲業者為優先。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下列事項，並鼓勵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共同推行：

- 一、透過在地食材供應團體膳食，同時推動食農教育。
- 二、提供相關營養資訊及健康飲食行為之學習機會。
- 三、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農產品相關消費資訊。
- 四、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 五、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 六、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
- 七、其他促進食農教育推廣工作。

第 十 四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

- 一、設置在地農產品推廣據點。
- 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漁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三、其他社區營造等促進食農教育相關工作。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

一、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二、鼓勵學校、幼兒園透過課程、膳食供應及相關宣導，進行食農教育相關之學習體驗及實作活動，落實健康飲食生活實踐，並培養學生飲食相關知能，提升對於飲食及農業之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業之支持。

三、優先參與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之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強化消費通路資訊，推廣在地農產品及標章，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師資及志工人才庫、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食農教育體系。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51 號

茲增訂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 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六十條之一 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聲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

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461 號

茲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二、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一條之二、第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之一 非屬汽車、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

率在小於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小於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違反前項及本章各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二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

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

已領用牌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規定再行訂立保險契約而行駛道路，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有人限期續保，屆期仍未訂立保險契約繼續行駛道路者，註銷其牌照。

第六十九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註銷牌照或換發牌照前，應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第七十一條 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未黏貼審驗合格標章於道路行駛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沒入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
- 二、使用偽造或變造之牌照。
- 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四、已領有牌照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五、牌照業經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六、牌照遺失不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當場

移置保管；前項微型電動二輪車屬未經型式審驗合格車輛者，沒入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

微型電動二輪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或未懸掛牌照於道路停車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本條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

第七十一條之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損毀或變造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 二、牌照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

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第七十二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二條之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租賃業者，未於租借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予駕駛人前，教導駕駛人車輛操作方法及道路行駛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

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七條之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有第二章或本章違規行為，得依第七條之二方式，逕行舉發。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

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71 號

茲刪除著作權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著作權法刪除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八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 三、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81 號

茲修正商標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商標法修正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及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六十八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

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一項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491 號

茲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 七 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

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50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九條之一 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511 號

茲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十二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521 號

茲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 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
- 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531 號

茲修正記帳士法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 記帳士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 十 五 條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記帳士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委任人。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921 號

茲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 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 三、通訊傳播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
- 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 五、通訊傳播傳輸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 六、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 七、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 八、通訊傳播監理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 九、傳播事業及網際網路傳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十、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 十一、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 十二、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第 九 條 本會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議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下列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為前項之授權：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 三、網際網路傳播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四、網際網路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 五、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六、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
- 七、編制表、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 八、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 九、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以外單位主管任免之遴報，由主任委員行之。

第 十 四 條 本會所需之人事費用，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本會委員得支領經行政院核定之調查研究費。

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法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

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三、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收入。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

二、網際網路傳播業務所需之支出。

三、通訊傳播產業監理制度之研究及發展。

四、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

五、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

六、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七、其他支出。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基金額度無法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時，應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特派陳慈陽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特任邢泰釗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任期自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8 日至 115 年 5 月 7 日止。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35010 號

茲授予吐瓦魯國駐臺特命全權大使涂莉梅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  
**專 載**  
~~~~~

**新任行政院及考試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

新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副人事長李秉洲、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林啟貴共 4 人，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在總統府台灣晴廳宣誓，由總統監誓，副總統賴清德、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考試院副院長周弘憲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等  
在場觀禮。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4 月 22 日至 111 年 4 月 28 日

4 月 22 日（星期五）

- 蒞臨「RA100 地球解方-2022 永續設計行動高峰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4 月 23 日（星期六）

- 錄影致詞－於國立彰化高中 80 週年校慶
- 蒞臨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4 月 24 日（星期日）

- 錄影致詞－於北美洲臺灣婦女會 2022 年第 34 屆年會

4 月 2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6 日（星期二）

- 接見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及幹部一行
- 主持新任行政院及考試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
- 視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發表談話

4 月 27 日（星期三）

- 蒞臨「2022Touch Taiwan 系列展開幕暨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4 月 28 日（星期四）

- 接見 111 年全國模範勞工、全國模範移工及其眷屬一行

- 蒞臨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4 月 22 日至 111 年 4 月 28 日

4 月 22 日（星期五）

- 蒞臨「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致詞（臺北市松山區）
- 蒞臨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大台北分會 2022 年授證及燭光晚會演講（臺北市中山區）

4 月 23 日（星期六）

- 出席國立彰化高中 80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致詞（彰化縣彰化市）
- 蒞臨松山慈惠堂壬寅年母娘文化季護國龍神祈福法會迎神團拜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4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5 日（星期一）

- 蒞臨大肚山產業跨域創新高峰論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4 月 26 日（星期二）

- 出席新任行政院及考試院政務人員宣誓典禮
- 出席國立高雄大學「卓越講座」校園演講（高雄市楠梓區）

4 月 27 日（星期三）

- 蒞臨「Secutech 第 23 屆台北國際安全科技應用博覽會」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4 月 28 日（星期四）**

- 出席舊金山和約生效 70 週年特展開幕儀式致詞（臺中市霧峰區）
- 出席國立宜蘭大學「2022 年青年職涯導師－與副總統有約」校園座談會演講（宜蘭縣宜蘭市）